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4-19 次行政會議

- 一、 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 地點：L007 會議室
- 三、 主席：黃能富校長
- 四、 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1.	校長	黃能富
2.	行政副校長	張鴻德(請假)
3.	學術副校長 (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王振乾
4.	董事會辦公室秘書	毛慶豐(出差)
5.	秘書室主任秘書 (兼校友中心主任)	張儀興
6.	教務處教務長 (兼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	余兆棠
7.	教務處副教務長	林美蘭
8.	學務處學務長	鄭淑真
9.	軍訓室主任	邵耀賢
10.	總務處總務長 (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總經理、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張崑縉
11.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 (兼智慧健康學院院長)	張春生
12.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許藝菊
13.	國際專修部部主任	唐經洲
14.	圖書暨資訊處圖資長	鄭鈺霖
15.	人事室主任	郭俊麟
16.	會計室主任	蔡惠丞
17.	稽核室主任 (兼財務金融系主任)	張永佶
18.	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 (兼總務處副總務長)	蘇嘉祥
19.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兼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	陳曉蓉(請假) 顏 慧(代理)
20.	附設幼兒園園長	高碧君
21.	工學院院長 (兼智慧綠能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蔡明村
22.	工學院副院長 (兼電機工程系主任、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陳有圳
23.	電子工程系主任	王立洋
24.	機械工程系主任	林儒禮
2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主任	關旭強(請假) 吳勁葦(代理)
26.	資訊工程系主任 (兼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洪國鈞(請假) 陳定宏(代理)
27.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主任	涂瑞清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4-19 次行政會議

- 一、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L007 會議室
 三、主席：黃能富校長
 四、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28.	商管學院院長（兼國際企業系主任、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林靖中
29.	商管學院副院長（兼會計資訊系主任、GMBA 所長、EMBA 執行長）	洪崇文
30.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主任	張嘉華
31.	企業管理系主任	林義旭
32.	資訊管理系主任	王鼎超
33.	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	楊蓓涵
3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	蔡雅玲
35.	餐旅管理系主任	葉佳聖
36.	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郭戎晉
37.	應用英語系主任	陳怡真
38.	應用日語系主任	陳連浚
39.	幼兒保育系主任（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班主任）	歐慧敏
40.	數位設計學院院長	陳炳彰
41.	數位設計學院副院長（兼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主任）	黃永銘
42.	資訊傳播系主任	鄭靜怡
43.	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	黃緜怡
44.	創新產品設計系主任	程筑鈺
45.	流行音樂產業系主任	陳慧如
46.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主任	黃大維
47.	高齡福祉服務系主任（兼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劉明宜
48.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蔡蕙如
49.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曾瓊瑤(請假) 吳宜錚(代理)
50.	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	邱懿瑩
51.	秘書室行政組組長	許雅琰
52.	秘書室行政組辦事員	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無。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附件一](#)）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

說明：教師更正成績相關規定說明另訂於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暨更改學生成績辦法」規範。

擬辦：本案經 115 年 4 月 29 日第 114-10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二十六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學生於成績公布後，若對成績有疑義，得於規定期限內向任課教師反映。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成績登錄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等情事，任課教師欲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者，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暨更改學生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附件二](#)）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辦理至 117 年結束，115 年 8 月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增訂得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之規定。

二、教師更正成績相關規定說明另訂於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暨更改學生成績辦法」規範。

擬辦：本案經 115 年 4 月 29 日第 114-10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三十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學生於成績公布後，若對成績有疑義，得於規定期限內向任課教師反映。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成績登錄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等情事，任課教師欲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者，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暨更改學生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三（研產處）（附件三）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推動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5 年 3 月 30 日第 114-16 次行政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本校已執行多年的學術 KPI 執行績效與排名，對於各系績效成果都有反應在給各單位之獎補助款，擬建議刪除另以學校經費核發之單位獎勵金。
- 二、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之考核，於年度終了所得之總平均點數，擬建議提供予會計室，作為單位次年度資本門經費增減之參考(其預算來源為教育部獎補助款)。
- 三、刪除原年度亮點指標，擬將「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納入學術 KPI 指標項目之一，以及部分條文進行修正。

擬辦：本案經 115 年 4 月 29 日第 114-10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人事室）（附件四）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增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為本辦法訂定依據，並修改國科會機關全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文字修正，明確定義彈性薪資適用對象為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績優教師資格標準為符合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適用對象，於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有卓越績效者。(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績優教師審查機制為依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列特殊優秀教師應按期繳交年度績效報告，作為續予核給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修正特殊優秀教師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點數。(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正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人員為校長、督導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組成。(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明定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起始時間，並修正績優教師核給比例，依據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核給。(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修正第十一條第二款，教師獲核給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期間內有離職、退休、留職停薪、借調、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查證屬實、或有違反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情節重大者，除另有規定外，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新增第三款，教師於受獎勵期間內借調或留職停薪者，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擬辦：本案經 115 年 4 月 29 日第 114-10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績優教師：符合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適用對象，於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有卓越績效者。」，後續條文請依續修正。

(二)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績優教師每月以 5 至 5040 點為原則。」

(三) 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五 (人事室) (附件五)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專任行政人員調動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調動申請需檢附職能證明文件之規定，以符現況。(修正條文第三點)
- 二、條文文字修正，以符用語一致及表述明確之原則。(修正條文第四點)
- 三、為配合組織調整、人事政策等校務推動需要，增列人事室主任簽請調任權限。(修正條文第六點)

擬辦：本案經 115 年 4 月 29 日第 114-10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人事室）（附件六）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5年3月23日，銓敘部預告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未來擬分「優秀」、「良好」、「未達良好」3等次。有關75%甲等上限與新人輪流乙等現象，銓敘部亦預告將蒐集各界意見後送考試院審議，後續再送立法院審議。
- 二、本校考績制度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以80分、70分、60分區別甲乙丙丁4等次，並訂有每學年度考核「甲等」人數以百分之八十為原則。為激勵行政同仁工作士氣，擬刪除「甲等」人數以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原條文規範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惟本校係以學年度為成績考評範圍，爰修正文字為學年度成績考評。（修正條文第六、七條）
- 四、修正薪俸之晉級於八月一日起生效文字，並且增列受評者考列為丙等時，所屬單位主管應於考績作業結束後進行輔導，並於次年度考核前將改善計畫與輔導紀錄送人事室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已送考試院審議，後續將送立法院審查，最終版本以立法院三讀為準，俟總統公布後，擬蒐集公私營機構及大專校院考績評等標準，賡續檢討修正。

擬辦：本案經115年4月29日第114-10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董事會辦公室報告事項

- （一）第十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議將於6月25日召開，提醒各相關單位於6月4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依下列說明將各項資料及工作報告寄至 lisalisa@stust.edu.tw(雅琰組長)彙整：

- 1.前次董事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2.提請董事會議審議之提案。
- 3.單位重要工作報告內容以 115.3-115.5 為主，精簡為要；前次董事會議已報告內容請勿重覆。
- 4.各處室及各院有特別亮點的績效，請 highlight 出來。

(二) 本次會議程資料預計於 6 月 11 日寄出給各董監事。

(三) 下次例行性董事會議預定於 11 月 4 日召開。

主席裁示：感謝董事會辦公室之彙整報告。

二、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學制休退學人數統計

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學制休退學人數計878位(含休學323位及退學555位)，較113學年度第一學期(895位)少17位，如表1(書面資料第46頁)所示。114-1日間學制休學人數323位較113-1休學人數339位減少16位，114-1日間學制退學人數555位較113-1退學人數556位減少1位。

114-1日間學制之前五大退學原因人數統計如表2(書面資料第46頁)所示，114-1與113-1相比較，因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減少15位、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增加5位、因逾期未註冊增加10位、因學業成績不佳減少12位及因工作需求/經濟困難增加11位。

(二)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學制休退學人數統計

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學制休退學人數計318位(含休學79位及退學239位)，較113學年度第一學期(404位)少86位，如表3(書面資料第47頁)所示。114-1進修學制休學人數79位較113-1休學人數113位減少34位，114-1進修學制退學人數239位較113-1退學人數291位減少52位。

114-1進修學制之前五大退學原因人數統計如表4(書面資料第47頁)所示，114-1與113-1相比較，因休學逾期未復學減少21位、因逾期未註冊減少24位、因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減少4位、因工作需求/經濟困難增加6位及因學業成績不佳減少9位。

(三) 休退學人數改善策略

114學年度入學日四技新生修習「大學定錨」課程，讓新生瞭解

學生事務處、教務處、圖書暨資訊處、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之業務內容。透過課程介紹，協助新生掌握校內各項行政資源，進行學業規劃並運用UCAN職業興趣探索及共通職能測驗，建立正確之職涯規劃觀念，提供南臺新鮮人完整之就讀指引，協助新生順利啓用校務數位服務，促進其快速適應並融入大學生活，進而降低因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之退學人數。

本校於E棟圖書館一樓設置自主學習區與S棟一樓設置T.A. Corner(S102)開放學生自主學習使用，T.A. Corner空間分為開放學習區、分組學習區與個人讀書區，並設有教學助理安排輔導時間，同學課程學習遇到問題，可前往自修或TA輔導時間前往討論，以降低因學業成績不佳而退學人數。

配合政府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就讀本校學士班（含五專後兩年）修業年限內之本籍生每學期減免1.75萬元並同步放寬就學貸款申請門檻，以有效減輕學生就學經濟負擔。

本校另設有各項獎學金(<https://reurl.cc/K82yaM>)與完善就學協助機制(<https://reurl.cc/97KRjX>)，積極幫助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代替打工，透過參與學習活動獲得助學支持。為強化助學支持，請各班導師於日常輔導過程中，主動關懷學生就學狀況，若發現同學有因家庭變故或經濟困難致影響其就學意願或能力時，應即時協助其向學務處申請急難救助金或安定就學基金，讓同學得以繼續在校完成學業。

主席裁示：感謝教務處之彙整報告。

三、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 課外組：

- 1.本校學生會於115年5月2日(週六)至5月3日(週日)，前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榮獲年度特色活動辦理獎。
- 2.本校國企系學會預於115年5月12日(週二)，於S棟104教室辦理「國企小學堂」活動；以國際貿易與電子商務相關知識為核心主軸，藉由Kahoot!平台設計活動橋段，提升系上學生對專業領域之興趣與參與度。

- 3.本校斥堠童軍社預於 115 年 5 月 16 日(週六)至 5 月 17 日(週日)，前往台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辦理「帶動中小學-童軍增能研習」活動；透過童軍增能研習與反哺服務，學習野外求生、繩結、急救等實用技能，並學會如何分工合作，建立自信心以及尊重他人。
- 4.本校瓶蓋棒球社預於 115 年 5 月 16 日(週六)至 5 月 17 日(週日)，於三連堂辦理「南臺三皿盃-瓶蓋棒球全國錦標賽」；本校瓶蓋棒球社為全國第一個大專校院瓶蓋棒球社團，近年多次參加綜藝節目展現球技；本次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7 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參加，共同推廣活動的趣味性以及獨特性。
- 5.本校童心說演社預於 115 年 5 月 17 日(週日)，於 W 棟 4 樓辦理「帶動中小學-4Q 成長營之閃電出擊」活動；社團學生藉由規劃闖關活動，啟發參與學童的 IQ(智力商數)、EQ(情緒商數)、AQ(逆境商數)與 MQ(道德商數)等四項指標，並能增進情緒管理、溝通技巧與責任感等品格教育。
- 6.本校高福系學會預於 115 年 5 月 20 日(週三)，前往臺南市南區金華活動中心辦理「花開有您」活動；本活動旨在陪伴社區高齡長輩，透過雙手揉捏黏土，感受創作的樂趣，引導長輩在創作中建立連結，展現屬於自己的獨特創意。
- 7.本校油畫社預於 115 年 5 月 20 日(週三)至 5 月 27 日(週三)，於 E 棟圖書館 1 樓大廳辦理「未知-油畫展」活動；社團學生透過藝術創作，陶冶性情並展現個人美感素養，邀請全校師生前去一同欣賞學生們的油畫作品。

(二) 助學組：

- 1.學雜費減免每年固定 5 月 1 日及 12 月 1 日起至註冊截止日(開學日)前開始受理申請，申請對象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或學習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學生(第一次辦理須另填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報部核准)、現役軍人子女學生」等，均可辦理學雜費減免；如有學雜費減免之需求請至學務處助學資源組查詢。

網址：<https://osa.stust.edu.tw/tc/node/scholarships>

2.學務處助學組訂於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假西淮館一樓辦理「二手 Woo 一下」二手物資免費領取活動，旨在促進資源再利用，落實永續發展理念。敬邀各位師長蒞臨參與，並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師生，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共同響應惜物愛物與校園永續行動。

（三）生輔組：

1.本學期住宿人數：

(1)114-2(本期)校內宿舍總住宿人數 3382 人

(2)校內宿舍床位數 3717 床，住宿率 90.98%。

(3)114-1(前期)校內宿舍總住宿人數 3504 人，住宿率 94.26%

(4)本期總住宿人數減少 3.28%(122 人)

(5)人數異動原因：

A.墨西哥專班(半年期)退宿 22 人。

B.休退學(含境外生逃逸勒退、半年期交換生)退宿 61 人。

C.114-2 學期校外實習退宿 16 人。

D.114-1 學期結束畢業退宿 7 人。

E.個人因素辦理退宿 94 人。

F.獎學金到期(無免費住宿)退宿 2 人。

G.114-2 學期新申請住宿 80 人，人數合計減少 122 人。

2.學生缺課情況：全校缺課時數超過 25 節以上學生人數統計詳見表 1（書面資料第 51 頁），總計 2,178 人(日 1,861 人、夜 317 人)，請各系所提醒學生按規定程序上網完成請假。

（四）諮輔組：

1.南臺人學習檔各單位統計資料：南臺人學習檔彙整學生各項學習歷程資料，計中負責平台的維運，學務處負責匯入提醒、數據確認並將相關資料提報行政會議，匯入情形詳見表 2（書面資料第 51 至 52 頁）。

校發中心顏慧組長：（一）校發中心有引用南臺人學習檔之資料，故該資料之正確性對校務研究分析有直接實際之影響力。

（二）教務長建議校發中心應該提供更具體的

資料來佐證本校休退學分析，校發中心皆努力執行中，預警機制已執行二個學期，再搭配教務處新的推動措施，校發中心將一併分析結果。教育部委員已預告精準訪視期程，其中，因為工作需求及經濟困難而休退學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還是有增加趨勢，經濟文化不利生之輔導成效還需 IR 更進一步確認。

商管學院林靖中院長：(一) 商管學院過去有許多國際生，原則上都會保障一年交換國際生之住宿需求，但是秋季班在招生後，因下學期有空床，故在全校床位調度上造成困擾。以本次學務處提供之數據，光是休退學(含境外生逃逸或勒退、半年期交換生)退宿就高達 61 人，若未來調整為秋季班收一年及春季班收半年之交換生，能讓本校上學期在宿舍床位之調度控管上更有效率。商管學院將與國際處從宿舍管理角度來研議未來交換生之招生策略，盡可能招收春季班交換生。

(二) 而「個人因素辦理退宿 94 人」，從前本人在美國經驗都是不管是否就讀一整個學期，住宿費皆要繳納一整年。臺灣也許因為民情，但是面對這麼高的退宿人數，是否請學生考慮清楚再退宿，否則確實對本校財源是一大影響。

鄭淑真學務長：本校學生住宿登記原則上以一學年為主，提早退宿不會全額退款，而個人因素退宿之原因，有些是對宿舍屋況或修繕結果仍不滿意故選擇退宿。有關退

款細節學務處將再確認。

王振乾副校長：學務長提及有關「南臺人學習檔」上傳資料未經主管批示，若要批示，是否要請計中設定相關流程？

鄭淑真學務長：「南臺人學習檔」系統由承辦人逕行上傳檔案則算匯入成功，該資料未經主管審核之關卡，則難以檢視其上傳資料之正確性。另相關主管或組長亦不會得知該單位承辦人是否有在期限內上傳成功，或是該單位若更換承辦人，系統則是無人上傳之情形。

王振乾副校長：各單位主管及組長應該落實督促「南臺人學習檔」承辦人依照規定時程上傳相關資料。資料上傳後要讓主管及組長知道，故請計中協助將各單位主管及組長皆列為單位負責人，以了解承辦人將資料上傳之執行情況。

鄭鈺霖圖資長：有關「南臺人學習檔」資料之上傳，計中可以做到讓主管有審核之功能，亦可讓主管在承辦人上傳系統之時即收到副本通知。

王振乾副校長：請計中增加權限，讓主管及組長在承辦人上傳「南臺人學習檔」之時即收到副本通知。

余兆棠教務長：若有單位未在期限內填報「南臺人學習檔」、或是單位因更換承辦人而未填報，系統是否會通知主管？

鄭鈺霖圖資長：「南臺人學習檔」沒有相對應的窗口去檢查資料之正確性，目前計中可以做到承辦人已上傳資料，以及單位未在時程內填報資料，皆會通知各單位主管。

鄭淑真學務長：補充說明有關宿舍退宿收費部份，申請退宿時間點若為寒假結束之前提出退宿申請，收取下學期住宿費的三分之一；若為開學才提出退宿申請，則收取下學期住宿費的二分之一。另外半年交換生或國際生，住宿費收費以學期計算。

主席裁示：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四、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 工程事項：

1. 「B 棟無障礙電梯工程」：已完成外牆塗料噴塗，接續辦理電梯安裝工程，電梯預計 5 月底前到貨，預定 115 年 6 月底前完工。
2. 「N 棟電梯更新工程」：已完成發包，因應電梯設備廠製時程長及學期中電梯使用頻繁，預定於 115 年暑假期間到校安裝。
3. 「汰換 E 棟及第三宿舍照明設備為 LED」：115 年 5 月 4 日已完成設備量測驗證，8 月底前完成報部結案。
4. 「M 棟 5 樓整修工程」：目前進行拆除工程，預計 115 年 7 月 2 日完工。
5. 「115 年獎補助款汰換冷氣機及建置機電監控設備案」：汰換冷氣機計 124 台，目前已完成招標作業，預定 115 年 8 月底前完。
6. 「115 年教室整修工程」：於 115 年 5 月 6 日決標，預定 115 年 8 月底前完工。

(二) 採購事項：

1. 截至 115 年 5 月 6 日止，教育部獎補助款已收迄 131 件、已決標計 125 件、已驗收完成計 88 件，尚有 29 件未完成動支。為期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獎補助款採購執行率(驗收完成)達 90%以上，請各單位儘速完成動支。
2. 截至 115 年 5 月 6 日止，教育部高教深耕補助款已收迄 12 件、已決標計 9 件、已驗收完成計 2 件，尚有 15 件未完成動支。為期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獎補助款採購執行率(驗收完成)達 90%以上，請各單位儘速完成動支。

(三) 文書事項：

1. 有關 115 年 4 月份公文收文及發文平均處理時效，各為 3.01 天、2.58 天，本月有 1 件逾期公文，承辦單位為研產處。
2. 敬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促所屬同仁儘速簽辦公文，把握處理時效。

(四) 補充報告：

1. 保管組已在場地借用單增加「校園無人機飛行空域申請」、「校園道路封閉申請」，各單位若有無人機測試、車輛測試及道路封閉申請之需求，請至 e 網通相關表單填寫申請需求。

2.總務處保管組再次澄清，校內師生借用校內場地不收取任何場地費用，本校只針對校外單位收取場地租借費用。有關於瓶蓋棒球社於校內辦理三皿盃賽事堅持借用三連堂場地之個案，總務處認定該賽事為體育活動，三連堂辦理體育賽事原則上不供應冷氣，目前體育校隊在三連堂練習亦無供應冷氣，總務處為說服學生並讓學生了解使用三連堂將會耗費多少電費，因而列出所有電費及冷氣費之試算金額予該社團參考，後來該社長表示社團願意支付活動當日電費以求賽事順利舉辦，總務處並非要向學生收取電費，也請各位主管向學生澄清，學生於校內辦理活動是不會收費的。

鄭淑真學務長：瓶蓋棒球社於3月份亦在三連堂辦理活動，該次因保管組說明借用三連堂要付費，故學生後來只借場地，未申請冷氣，但該次活動有一位外校學生中暑，並請救護車入校內救護。本次該社團為求賽事舉辦順利，經研議後決定申請冷氣，該社團表示因為本次賽事瓶蓋棒球社為主辦單位，不得不借用室內的三連堂場地，但冷氣費用實在是一項重大的活動經費負擔，故於師生座談會提出討論。

張儀興主任秘書：三連堂空間大，但本次瓶蓋棒球社之活動人數較少，張副校長指示人數若少於200人以下不建議申請三連堂場地。該賽事因無法於其他學校舉辦，而本校又有場地優勢，故本次賽事才會於本校三連堂舉辦。未來社團人數若過少，請尋找適當場所來辦理相關活動。

鄭淑真學務長：瓶蓋棒球這項運動始於日本，日本賽事規則為室內場地，故要有一定的空間場域才能活動，本校為大專校院第一個創立瓶蓋棒球社團之學校，且該社有上媒體，知名度也算高，相較他校社團，因草創初期故難以在各自學校申請到場地來舉辦賽事，而本校瓶蓋棒球社已有豐富績效，故由本校來主導及辦理賽事，此為本校瓶蓋棒球社之背景，提供予各位

主管了解。

王振乾副校長：學務處應教育及培養學生在運動時於運動空間開啟門窗，讓空氣產生對流，較能避免中暑情形發生，且運動時容易流汗，開啟冷氣易造成感冒。活動結束後亦應關閉門窗及復原場地，請學生再加以留意。

主席裁示：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

五、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本校 100 萬元以上貴重儀器使用效益分析：

- 1.本校現有 100 萬元以上貴重儀器共 194 件，其中工學院占 156 件(80.4%)、商管學院占 0 件(0%)、人文社會學院占 1 件(0.5%)、數位設計學院占 10 件(5.2%)、及智慧健康學院占 27 件(13.9%)。
- 2.194 件貴重儀器中有 7 件待維修、25 件待報廢及 15 件新購買，分別占總件數的 4%、13%及 8%。
- 3.全校 162 件使用中的貴儀，達到正常使用率的貴儀(使用人數達 50 人次或使用次數達 100 小時以上者/年)比例為 80.2%，其中，工學院正常使用設備共 108 件，正常使用率為 83.7%，如表 1 (書面資料第 54 頁) 所示。
- 4.114 年檢測的總收入為 241 萬 8,986 元，其中，化材系的收入 24 萬 3,480 元、占總收入的 10.1%，機械系的收入 55 萬 4,876 元、占總收入的 22.9%，食品系的收入 162 萬 0,630 元、占總收入的 67%。由表 2 (書面資料第 54 頁)，機械系由 14 萬 8,950 元增加至 55 萬 4,876 元回報相較於前一年度(113 全)金額大幅上升原因，主要為工業研究院借設備有大額檢測金額注入。食品系相較 113 年收入減少 58 萬 3,120 元，因部分廠商已自購設備，導致委託案下降。化材系由 8 萬 5,700 元增加至 24 萬 3,480 元，因有新增加廠商申請檢測。另外效益分析有發現校內儀器設備開始申請待報廢筆數變多，整體主要是因部份設備已開始老舊，無法滿足現在業界檢測需求，因此 114 年檢測收入減少。
- 5.各系貴儀使用狀況如書面資料第 55 頁。
- 6.未達目標值設備之原因說明及因應措施(不含新購設備)，設備保管

人說明如書面資料第 56 至 59 頁。

王振乾副校長：請教研產處，有關 100 萬元以上貴重儀器使用效益分析之數據，是否有應用於相關計畫或績效上？比如是否為獎補助款所要求進而執行分析？

張春生研發長：(一) 研產處執行「100 萬元以上貴重儀器使用效益分析」是從戴謙校長時期開始，當時列管目的旨在各單位可妥善運用貴重儀器並發揮其效益。歷經十多年，許多貴重儀器在使用上已跟不上現代要求，且在分析與效益上已無實質效益，故建議貴重儀器回到各系所自行管理使用，研產處則是負責提供技術服務之協助。研產處針對「100 萬元以上貴重儀器使用效益分析」議題將再研議是否廢除。

(二) 研產處提醒，各項技術服務收入請各中心以匯款為主，不要以現金，現金方式皆不得認列於教育部獎補助款績效，故統一規定在技術服務收入請以匯款方式進校庫來處理。

黃能富校長：目前食品系有許多貴重儀器是協助食品產業來執行技術服務或檢測服務；其他系所的貴重儀器則有可能是提供研究使用，兩者不見得有直接關係，請研產處再檢討研議。

張春生研發長：研產處將再檢討，並將「100 萬元以上貴重儀器使用效益分析」廢除。因為目前食品系生技中心有許多技術服務都非百萬以上之貴重儀器所執行。

主席裁示：(一) 感謝研產處之彙整報告。

(二) 因牽涉教育部獎補助款績效認列，各項技術服務收入請各單位嚴格要求以匯款入校庫為主，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三) 若要執行貴重儀器使用效益分析，至少對於本校未來的改善要有實質的參考價值，才能發揮其分

析效益。

六、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 單位網頁檢核項目調整事宜

1.圖資處每年定期辦理單位網頁檢核作業，針對各學術及行政單位網站資訊進行檢視，以確保網站內容之正確性、即時性及政策符合性。現行檢核項目如下：

(1)網站失效連結檢核：檢核單位網站失效連結，確保單位網頁資料正確性。

(2)單位活動、成果更新檢核：檢核網站是否已更新當年度活動與成果資訊，以維持資料時效性。

(3)網站檔案、表單提供 ODF 格式檢核：配合政府推動 ODF 政策，檢查各單位網站所提供之下載檔案及表單，是否同時提供 PDF 及 ODF 格式。

2.因應目前各單位網站首頁輪播橫幅，部分仍有刊載已過期之活動資訊，恐影響網站資訊正確性及整體形象，依張副校長指示，圖資處已於上週以大量發信請各單位檢視更新網站橫幅圖片內容，並規劃自今年度起新增「網頁橫幅圖列檢核」項目，以強化網站內容管理，提升整體資訊品質。

主席裁示：感謝圖資處之彙整報告，請各單位及系所特別留意，太舊的資訊及資料，不要再放置於各單位之網站及橫幅上。

七、環境安全衛生室報告事項

(一) 本校 115 年第一季教職員工健康管理相關事項辦理情形(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規定)：

1.新進人員體格健康檢查評估

115 年 2 至 4 月新進人員之體格健康檢查報告(24 人)，由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實施初步評估，皆無傳染性肺炎等疾病。個案中有血壓偏高、肥胖等新陳代謝問題，已提醒自主健康管理。

2.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健康評估

115 年 3 月辦理 1 位教職員工諮詢面談，經醫師健康評估；可適任原工作。該男性同仁(29 歲)為心血管疾病及代謝症候群之高危險群，

本次為第 2 次追蹤健康面談，其自主控制管理成效不彰。醫師再建議應落實積極體重控制與管理，並鼓勵從事健康促進活動(參加衛保組舉辦之減重班課程)，個案予列管預定 3 個月後再追蹤評估。

3.教職員工身心健康研習

為提升教職員工健康認知，於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舉辦 1 場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慢性疾病與健康生活型態營造」研習課程(101 位報名參加)。

4.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辦理作業情形：

(1)教育訓練

A.114 年 12 月 22 日於行政會議時間，辦理一級主管預防職場不法侵害教育宣導。

B.115 年 3 月 20 日由人事室邀請業界心理師辦理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權宣導與職場暴力防治專題研習。

(2)預防措施

A.人事室置「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網頁專區及通報窗口，並公告校長簽署「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周知。

B.完成本校 43 單位 114 學年度「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評估填報作業。

C.環安室會同人事室主管與相關人員，本學期完成 6 處行政單位實施「作業場所環境、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評估，以了解職場作業環境與人員工作狀況。

(3)針對個案於 115 年 3 月 23 日配合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實施「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與健康關懷會議」，以評估身心健康之職場危害因子。

(二) 實驗(習)場所意外事故

事故地點：餐旅系 T503 烘焙教室(電氣設備及線路燒熔事故)

1.事故經過：115 年 4 月 12 日(週日)中午 12 時 40 分學生進入烘焙教室準備週一上課材料，當下聞到室內充滿濃厚燒焦味，經察覺為電磁爐及其線路燒熔，致實習桌面、地板覆蓋灰燼，天花板有煙燻黑痕跡等災情，幸無人員受傷，事故現場，如圖 1(書面資料第 62 頁)。

2.事故原因分析：

- (1)疑電磁爐設備內部件或線路發生短路或接觸不良，產生高電阻加熱致局部高溫燒熔。
- (2)電磁爐長期處於高溫、油煙、麵粉及水氣等環境，內部電路板、絕緣材料或電源插頭與插座等年久產生老化。
- (3)多台高功率設備共用迴路，可能導致線路長期處於滿載邊緣，加速絕緣被覆硬化龜裂。

3.預防與改善建議：

- (1)電力系統盤查：用電負載評估，實施迴路區隔規劃(避免多台設備共用同一迴路)，線路檢查，必要時加裝漏電或過載斷路器。
- (2)配電盤內同批次所有電源開關與斷路器進行全面檢查，同批次產品可能出現瑕疵或年久使用壽命已達極限。
- (3)建立能源分級管理(電源開關以顏色區隔標示)
 - A.紅色標籤：必須常開設備(如冰箱等)。
 - B.綠色標籤：使用後即斷電設備(如電磁爐、烤箱等)。
- (4)針對無熔絲電源開關與漏電斷路器，定期實施手動測試，確保機構無卡死現象。
- (5)建立「關電(機)檢點」：最後離開實習教室人員須確認所有應斷電開關已確實關閉。
- (6)電氣設備及線路實施定期檢修與接點檢查。
- (7)實習教室常有麵粉粉塵與油煙，長期可能加速零件劣化並增加電氣火災風險，宜加強環境與設備清潔(如增加對電磁爐散熱風扇、電源插頭與插座等清潔頻率)。
- (8)消防系統：盤查消防煙霧(定溫式)偵測器性能，確保警報系統連動，縮短察覺事故與搶救時間。

藉此例，籲請各單位與實驗場所落實用電設備檢查與管理，降低事故發生。

(三)實驗場所化學物質管理，各系所購入毒性及關注化學品、一般化學品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統計分析

1.115 年第一季毒性及關注化學品運作量及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

染整治管理系統，業於4月中旬完成申報。

- 2.115年第一季毒化物購入15.92kg，如表1（書面資料第63頁），請購入單位落實化學品管理，環安室將於稽查作業時詳實核對運作情形，以確保師生作業安全。
- 3.115年第一季各系所化學品購入累計數量及廢液產出量，如圖2（書面資料第64頁）。化材系（購入50.91kg；廢液581.26kg），關於大量產出之廢液，係因系上退休老師將化學品轉成廢液所產出。食品系（購入662.36kg；廢液37.4kg），經查該系本季購入之大宗化學品為乙醇126.24kg、液態氮200kg及真空油180kg。對此化學品採購量與廢液產出有落差系所，將持續關注實驗室廢液產出情形，避免過度囤積或任意傾倒排水系統情事發生。
- 4.115年第一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統計：化材系、食品系，共計9間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品項有20項，計20.74kg，現校內暫存量54.69kg，統計結果，如圖3（書面資料第64頁）。

（四）水資源中心運作現況

- 1.為能有效管控各棟放流水狀況，並即時進行相關處置，且該數值將影響本校每半年所繳交之水污染防治費金額，自115年起要求廠商每月進行重點項目檢測，如表2（書面資料第65頁）。就數據而言本校水資源中心(200CMD)污泥馴養已回復正常運作，故能有效降低COD及SS，W棟(2CMD)因放流量小且作業時間短致影響不大，六宿(350CMD)為本校放流水最大宗，依現況COD偏高處理效能差，建議六宿儘快安排抽水肥作業，以降低COD值。
- 2.本年度污水處理設施異常及處理狀況，如表3（書面資料第65頁）。

（五）囤積化學品及廢液處理

- 1.經統計本校各系實驗場所至115年第一季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累計約**2,219 kg**，規劃於115年9月進行清除處理。
- 2.近期環安室陸續接獲各系提出協助處理囤積化學品需求。經查化學品多來自退休或離職教師之實驗室，其中含有部分成分不明之化學品。環安室依其特性實施分類，屬危險性較低者，則由環安人員協助轉化為廢液；降低清除處理費用。各系處理情況如下：

- (1)電子系：約 15 kg 化學品，轉化後產出廢液約 38 kg。
- (2)半導體系：約 30 kg 化學品，轉化後產出廢液約 65 kg。
- (3)化材系：約 60 kg 化學品，轉化後產出廢液約 160 kg。

3.為推動資源有效利用，降低各實驗場所化學品囤積壓力，活化化學品再利用，減少廢化學品處理成本，環安室建置「化學品交換平台」，如圖 4（書面資料第 67 頁），提供實驗場所將囤積之各類化學品、數量等資訊予校內運作化學品之實驗場所及需求者參考及選擇。籲請各系加強宣導各實驗室負責人定期辦理化學品盤點作業，並透過化學品交換平台進行資源共享與調度，以落實化學品減量、避免囤積及促進資源再利用。

王振乾副校長：餐旅系 T503 烘焙教室是否有列入每個月的安全檢查？

環安室蘇嘉祥主任：每個月的檢點是在自動安全檢查系統中必須建置的，實驗室的管理人員對於設備須定期（無論是每日或每月）填報，故 T503 烘焙教室應該要建置到每月的填報，讓該負責教師定期上系統填報。

王振乾副校長：（一）當時是請環安室去認列哪些實驗室要做這些工作，若未列入自動安全檢查系統者請環安室務必認列進來。

（二）與各位主任提醒，使用有加熱之設備是最耗電的。若未納入環安室的自動安全檢查系統中，則不會收到環安室設定的自動提醒訊息。

（三）請各位主管提醒最後離開實習教室人員須確認所有應斷電開關已確實關閉完畢，也請環安室各系研議，未來設置定時器是否於晚上 10 點全面斷電，以確保校園用電安全。

主席裁示：感謝環安室之彙整報告。

八、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新聞露出：

1.114年8月至115年1月新聞露出(含本校新聞)共計1,406則。其中網路平台1,358則、報紙35則及影音廣播13則，如表1-1(書面資料第68頁)至1-2(書面資料第69頁)。

2.校內共有41個單位發布新聞，統計如表2(書面資料第69頁)。

(二) 數位廣編：

1.114年10月14日至10月21日於遠見2026未來人才特刊數位廣編1次，統計如表3(書面資料第70頁)。

2.於Cheers天下數位廣編「2026人才白皮書-掌握AI時代的未來技能」並114年10月17日上架天下學習官網、Facebook及官網宣傳，並於10月30日平面出刊1次，統計如表4(書面資料第70頁)。

(三) 新聞業配：中央社刊登服務費10萬/年；數位廣編：遠見雜誌13萬1,000元、Cheers天下14萬9,000元。

(四) 數據分析與建議

1.114年8月至115年1月，秘書室公關組共露出新聞1,406則。根據數據顯示(詳見表5，書面資料第51頁)，刊登本校新聞集中於數位通路，展現本校在網路媒介的強大影響力與數位競爭力。

2.114年8月至115年1月共發布122篇新聞中以「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工學院(含系所)」及「商管學院(含系所)」3個單位最為積極。其新聞內容多與社會趨勢(如USR、永續發展、高科技研發等)緊密結合，易吸引媒體高度關注報導。

3.建請各系所單位踴躍提供具時效性或具亮點之新聞稿件、活動素材予公關組。透過專業新聞包裝與媒體對接，能有效將單位成果轉化為品牌聲量。

4.鼓勵各單位在規劃活動時，嘗試將專業業務與「社會影響力」或「技術創新」連結。具備社會共鳴的新聞內容，對於提升本校品牌形象及吸引學生就讀具有顯著效果。

主席裁示：感謝秘書室之彙整報告。

九、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 近期重要活動：

- 1.機械系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六)主辦「**2025 全國智能科技創新應用競賽**」，此競賽從 2019 年開始，由至盛科技有限公司與颯機器人_科技教育應用團隊的協助下辦理，為產業界發掘了許多人才，成果相當豐碩，今年再接再厲，期許能再發掘設計研發界的未來之星，頒獎典禮來自全國各地菁英匯聚一堂，並共享交流彼此的設計理念與切磋開發之成果。
- 2.機械系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六)主辦「**2025 第三屆全國大專風力盃淨零創新設計大賽(TCWC)**」，本競賽比照美國 Collegiate Wind Competition (CWC) 精神，在於培育綠能產業人才、提供實戰化工程經驗、強化跨領域專案整合及促進產官學研交流。本屆賽事延續教育部新工程計畫精神，更首度移師至機械系全新落成的「風洞實驗室」舉行，讓參賽組別能在校園中進行實測，更具體展現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研發底蘊，致力為綠能產業培育關鍵創新人才。
- 3.資工系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六)承辦「**第 7 屆大手攜小手智慧創新應用競賽**」，本次競賽共有 41 隊 320 位大專及高職師生入圍決賽，包含企業贊助獎頒發總獎金合計新台幣 18 萬元。本競賽希望透過技專校院與技術型高中學生一同組隊，培養資通訊技能與實務應用跨域能力，並藉由技專端與技術型高中合作組隊之規定，向下扎根，吸引學生未來選讀相關科系及投入資訊產業，培育出具有競爭實力的未來資通訊產業人才。
- 4.機械系車輛組師生於 114 年 12 月 6 日(六)至 12 月 7 日(日)籌辦「**第 36 屆汽機車大展**」，此大展由本校主辦，中華日報、台灣車用電子協會、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及台南市汽車修理材料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協辦，此活動自民國 78 年開辦迄今，已歷三十六年，此期間在歷任董事長及校長與每年約 200 名機械工程系車輛組師生共同努力下，本屆車展再次突破規模，兩日共吸引近十萬人次朝聖，成功展現「美式肌肉車傳奇」的經典魅力，更以結合 AI Reels 宣傳的創新模式，為台灣的會展與教育領域寫下嶄新的里程碑。
- 5.電機系蔡明村教授執行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三)於本校盛大舉行「**智慧微電網產業人**

才及技術培育基地揭牌典禮」，揭牌儀式由本校黃校長邀請國科會吳誠文主委、教育部技職司楊玉惠司長、臺南市政府趙卿惠副市長、工研院電光系統所張世杰所長、國家實驗研究院黃錫瑜主任、大同公司馬震偉董事長特助、利佳興業陳俊榮董事長共同揭牌，正式宣告本校將以「AI 起航，南臺領航；綠能領航，永續起航」的精神，串聯南區夥伴院校，建構國內技職教育最強大的智慧綠能人才孵化器。

6. 電子系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六)承辦「**第二十屆盛群盃 HOLTEK MCU 創意大賽**」，此競賽由盛群半導體公司及社團法人中華倍創 STEAM 教育發展協會共同主辦，由本校承辦並與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及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共同協辦。本屆賽事吸引全臺 33 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共 208 隊報名，最終 116 支菁英隊伍、455 位師生脫穎而出挺進決賽，共同角逐總獎額高達 82 萬元的榮譽，力拚脫穎而出。
7. 電機系於 115 年 1 月 19 日(一)舉辦「**女力啟航無人機創客科普工作坊**」，此工作坊由教育部補助「**飛越聲境：結合無人機飛控技術與音樂展演創作之女性 STEM 實作與推廣計畫**」。本次活動由電機系黃玉君副教授團隊與策略聯盟夥伴南寧高中共同辦理，吸引 39 位師生參與。透過一日密集的實作課程，帶領高中生親身體驗無人機飛控技術與跨域展演的無限可能。
8. 電機系於 115 年 1 月 26 日(一)~27 日(二)舉辦「**智慧機器人跨域應用教師研習**」，本次活動是與白河商工攜手推動「**智慧機器人增能課程**」，因應行政院於 2025 年 5 月正式拍板「**智慧機器人產業聚落**」落腳台南柳營後，帶動區域產業轉型所需的龐大高階人才需求，透過本校「**實作型 AI 科技大學**」的研發能量，大手攜小手引領高職教師掌握前瞻技術，為即將到來的柳營智慧產業新時代預備頂尖師資。
9. 機械系於 115 年 2 月 7 日(六)於台南市永康區東橋里小橋公園主辦「**風狂拾光—綠電草地音樂會暨科普活動**」，活動以風力與太陽能

組成之風光互補系統實際供應舞台音響用電，結合音樂展演與多元科普互動攤位，吸引眾多社區民眾與親子家庭參與，於社區公園中打造一場寓教於樂、貼近生活的永續行動實踐。

10. 機械系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四)舉辦「**智動未來 X 智慧機器人暨智慧製造產業實踐論壇**」，本次研討會特別邀集工研院 與 NVIDIA 產業實戰專家，從技術演進、場域實踐到跨域整合等多元面向，深入剖析 AI 機器人在傳統製造、自主感測、智慧服務與視覺理解等關鍵場景中的應用成果與發展潛力。透過五場精彩紮實的主題演講，將帶領與會者全面掌握 AI 機器人導入的產業契機與策略佈局，深入探索智慧製造於新南向產業聚落的應用前線，協助企業搶占科技浪潮的先機，開創 AI 應用的創新藍海，共同推動區域產業升級與永續共榮的新局。
11. 電機系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五)承辦教育部「**第二十一屆數位訊號處理(DSP)創思設計競賽**」，初賽共有來自國內 25 所技專校院共 212 隊、國外組共有台灣、菲律賓、印尼、印度、澳洲、越南、日本共 7 國 25 隊參加複賽，參與師生人數超過 700 人，競爭總獎金高達 35 萬元的各個獎項，參加決賽的隊伍每組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此次賽事另有國際知名單晶片大廠 Microchip 台灣分公司與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贊助獎金與硬體設備，各組前三名隊伍均獲得獎牌、獎狀與獎金，並錄取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最後選出 1 隊參加國際賽，大會將補助 2 位參賽人員(學生或老師)出國機票六萬元及生活費五萬元。
12. 各系舉辦重要活動一覽表如書面資料第 73 至 75 頁。

(二) 爭取外部重要資源：

1. 計畫相關：本院從教育部、國科會、其他政府部門爭取到之各項資源以及產學合作計畫等共計 81 件，經費共新臺幣 71,272,824 元，內容詳如【附件一】。(書面資料第 75、81 至 84 頁)

例舉案件臚列如下：

- (1) 機械系董景瑞助理教授獲通過經濟部補助「**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RV 減速機關鍵部件-擺線齒輪的先進高效生產技術研發**

- 與商業化計畫」，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6,000,000 元。
- (2)電子系余兆棠教授獲通過教育部補助「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產業議題驅動之專題教案設計與推廣計畫」，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4,500,000 元。
 - (3)機械系吳忠春教授獲通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補助「連續爐節能改善輔導計畫」，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3,385,715 元。
 - (4)機械系吳忠春教授獲通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補助「連續爐高溫淬火段節能改善輔導計畫」，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3,385,715 元。
 - (5)機械系吳忠春教授獲通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補助「連續式調質滲碳熱處理爐節能改善輔導計畫」，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3,385,715 元。
 - (6)機械系陳宥任副教授獲通過教育部補助「115 年度藏碳蘊漁：古都漁鄉之綠電創能與數智雙生跨界整合淨零永續行動計畫」，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2,750,000 元。
 - (7)資工系黃能富教授獲通過花蓮縣政府補助「2026 年花蓮縣西瓜熟度 AI 聲音辨識模型與系統開發計畫」，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800,000 元。
 - (8)機械系吳忠春教授獲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補助「114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熱處理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計畫」，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012,538 元。
 - (9)電機系蔡明村教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委託場域驗證規劃設計與技術支援」，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480,000 元。
 - (10)電機系凌拯民副教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委託電子式繼電器導入儲能系統設計」，執行期間自 11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480,000 元。
 - (11)電機系蔡明村教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委託電力轉換器調校及性能檢測」，執行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470,000 元。

- (12)電機系蔡明村教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委託高壓變電站設計與場域界接規劃」，執行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470,000 元。
- (13)電機系蔡明村教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委託再生能源電力轉換單元設計與模組化驗證」，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470,000 元
- (14)電機系凌拯民副教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委託系統層級功能檢測與試驗服務」，執行期間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470,000 元。
- (15)機械系張崑縉教授與銓峰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2025 南臺科大汽機車大展展銷計畫(四)」，執行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371,000 元。
- (16)機械系彭守道教授與佳新鈴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2025 南臺科大汽機車大展展銷計畫(二)」，執行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214,000 元。
- (17)機械系張明豪助理教授與阜威廣告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2025 南臺科大汽機車大展展銷計畫(三)」，執行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127,000 元。
- (18)電機系蔡明村教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50 KW DC-DC converter 電路設計與模擬驗證委託開發」，執行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0,000 元。

(19)電機系黃基哲副教授與騰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研製頸部區域電阻抗影像之量測裝置計畫書」，執行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0,000 元。

(三) 競賽獲獎：(書面資料第 78 頁)

- 1.機械系陳宥任副教授指導機械系碩士班學生團隊，分別以「風光捕霧蓄水裝置」與「魚塭水質監控遙控船」兩項兼具實用價值與永續精神的研發成果，榮獲「創意獎學金」個人組與團體組榮獲頒獎金 30 萬元。
- 2.電機系博士生林韋成參加「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首屆遴選，獲選為國家青年代表，遠赴比利時執行「塑農廢棄物生物處理技術」國際鏈結計畫。
- 3.電子系楊榮林教授與李博明教授，榮獲教育部頒發「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獎」。
- 4.電子系李博明教授以《嵌入式 RISC-V Linux 作業系統》開放課程，參加由社團法人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 (TOCEC) 主辦，榮獲「2025 臺灣開放教育卓越獎」OCW 組優選。
- 5.化材系關旭強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主辦之「華立杯-第四屆兩岸青年複合材料創新創業大賽」，榮獲貳等獎(第二名)。
- (6)6.機械系董景瑞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台灣精密工程學會主辦之「114 年 TSPE 精密工程專題與論文獎」，榮獲佳作。
- 7.機械系陳宥任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中技社主辦之「114 年度中技社科技獎學金」，榮獲 2 個優勝。
- 8.機械系陳宥任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主辦之「114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二階段」，榮獲績優。
- 9.電機系李政翰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桃園市政府主辦之「2025 TIRT 全能機器人國際賽」，榮獲 1 個第一名及 2 個佳作。
- 10.機械系蘇嘉祥副教授、鄭宜肪副教授、王聖禾副教授及林儒禮副教授指導多組學生參加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主辦之「2025 全

國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榮獲陳聰林創毅特別獎、最佳實作獎及 4 個佳作。

11. 機械系李友竹教授、林開政助理教授、及詹超助理教授指導多組學生參加由本校主辦之「2025 全國智能科技創新應用競賽」，榮獲 3 面金牌獎、2 面銀牌獎、2 面銅牌獎及 2 個佳作。
12. 機械系陳宥任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本校主辦之「2025 第三屆全國大專風力盃-淨零創新設計實作競賽」，榮獲 1 個冠軍、1 個亞軍及 2 個季軍。
13. 機械系許絜翔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建國科大主辦之「2025 全國智慧生活五創競賽」，榮獲佳作。
14. 機械系彭守道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辦之「2025 年 ICARE 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輔具產品通用設計競賽」，榮獲銅獎。
15. 機械系蘇嘉祥副教授及林儒禮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財團法人麗偉基金會主辦之「2025 能源暨工程創意競賽」，榮獲 2 個最佳應用獎。
16. 電機系許毅然教授、許振廷教授、楊弘吉副教授及李政翰助理教授指導多組學生參加由台灣創新自造者學會主辦之「2025 第 37 屆 AERC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榮獲 4 個第一名、1 個第四名、及 12 個佳作。
17. 機械系王聖璋教授、電子系陳文山教授、化材系魏大程助理教授及半導體系涂瑞清教授參加由日本工學院大學主辦之「The 24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dvanced Technology (ISAT-24)」，榮獲 4 個最佳海報論文獎。
18. 機械系吳忠春教授參加由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主辦之「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 2025 年度會員大會暨研究成果論文發表會」，榮獲優等獎。
19. 機械系王聖禾副教授及莊鎧樑助理教授、電機系李政翰助理教授與電子系余兆棠教授及楊榮林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第二十屆盛群盃 HOLTEK MCU 創意大賽」，榮獲 1 個第一名、1 個銅牌、2 個傑出

獎及 2 個佳作。

- 20.機械系詹超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雲林科技大學主辦之「第 29 屆 TDK 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榮獲第四名及佳作。
- 21.資工系許子衡教授、柯志鴻副教授、許智淵助理教授及黃琨義助理教授指導多組學生參加由本校承辦之「第七屆技職校院大手攜小手智慧創新應用競賽」，榮獲 1 個季軍及 5 個佳作。
- 22.機械系林育昇副教授及電機系洪千焙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中山醫學大學主辦之「第十屆全國大專院校創新、創意及創業競賽」，榮獲 2 個創意優選獎。
- 23.電機系承辦之教育部「第 21 屆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電子、電機及機械等三系共勇奪 2 個第一名、2 個第二名、1 個第三名及 23 個佳作共 28 項獎。
- 24.各系競賽獲獎情形詳如【附件二】(書面資料第 85 至 87 頁)。

主席裁示：感謝工學院之彙整報告。

十、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報告事項

- (一) (114-02)5 月份各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通過情形統計如書面資料第 88 頁。

主席裁示：(一) 感謝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之彙整報告。

- (二) 外語能力檢定是學生畢業門檻，通過率較低的系所請各系主任再留意。

肆、臨時動議：

- (一) 校發中心顏慧組長：

- 1.本校有關本校參加台評會的【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校內調查時間為 115 年 4 月 27 日(一)至 6 月 12 日(五)止。截至 5 月 11 日，全校填答率為 11.6%(1,207/10,423)，統計各學制、各學院、各科系所填答狀況如下所示(請參閱當日紙本補充資料)：

- (1)問卷調查對象為各學制二年級以上學生(含延修生，分布如下表)，並提供中/英文版本。英文問卷發放原則為本學期有修讀全英授課課程，且國籍非中華民國者。

(2)目前各院填答率由高至低依序為：智慧健康學院(24.9%)、商管學院(22.7%)、人文社會學院(6.1%)、數位設計學院(5.3%)、工學院(4.9%)，請填答率為零或較低的科系所院主管多鼓勵學生把握最後調查時間，踴躍填答問卷，下次查核點為 115 年 6 月 8 日(一)。

(3)該項調查結果可協助本校及各科系所院瞭解學生對校務設施、教學成效、學習狀態、校園輔導等各面向之滿意度，以及學生對個人整體狀況之自我評估，有助於本校相關單位掌握在校生之學習歷程，進而提供適切的輔導與支持，並可與他校進行比較。

王振乾副校長：(一)有謠言傳出應日系要關係，身為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這邊再次澄清，應日系沒有要關係。

(二)有關問卷調查，除了導師時間，建議也可以利用必修課的時間請學生填寫問卷。

國際處許藝菊國際事務長：書面資料第 2 頁圖表的人數似乎不是正確的。

校發中心顏慧組長：此份報告為這兩週初期的彙整成果，還不是最終版，僅是查核點提醒大家再幫忙。

主席裁示：(一)感謝校發中心之彙整報告。

(二)有關【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目前的填答率是 11.6，問卷關表日期為 6 月 12 日止，目前還有一些時間，請各位主管督促老師來提醒學生務必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問卷填答作業。

伍、散會：16 時 05 分。

南臺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

民國107年1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7月1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387號函備查
 民國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6月27日臺教技(四)1120059129號函備查
 民國113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6月21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63090號
 民國115年○○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專科部學生有關學籍事宜,特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專科部學生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之;本學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招收新生(轉學生),應於招考前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定之。
- 第五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及詳填新生學籍資料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相片及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完成註冊程序,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新生及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定。
 保留入學期滿後,未依規定入學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程序,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完成註冊程序時,應於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 第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完成註冊選課程序,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應繳費用。
 未辦理休學之延修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
 日間部延修生每學期修習科目在十學分(含)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在九學分(含)以下者須繳交學分費。
 學分費之計算依上課時數及開課班級為基準計算之。
- 第九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學雜費之退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學、轉科

- 第十條 各科除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之第二學期不招收轉學生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專科部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第十一條 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及四、五年級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科。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科(組)者，其在兩科重複修習之年限，不併計入轉入科(組)之最高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暑期修課

第十二條 本校五年制專科部採學年學分制，各科修業年限為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二百二十學分。各科學生畢業應修或提高學分數，依各科課程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四條 各科目每學期授課以滿十八週為原則。其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規範如下：

一、低年級(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高年級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二、學生學期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GPA)達3.38以上者，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採無條件進位)，操行成績在B以上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後，日間部得加選一至二個科目，並得修讀本科組較高年級或他科組之必、選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或已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科主任同意後，每學期得減修學分，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十六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全學程開課時序表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科主任及教務單位核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必修科目不及格或不通過須重修。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堂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九條 學生應於取得學分抵免資格第一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且以一次為原則。原修習及格之科目應與申請抵免科目名稱及其課程內涵有相當程度之共同性或關聯性。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除須符合課程要求外，並須經科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本校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在他校已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得酌予抵免學分。但辦理學分抵免後，以專科學校畢業生身份入學者，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十條 本校得視各科(組)性質規定學生至業界實習，規定實習年限之科(組)，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得申請酌予抵免學分。實習期限由各科(組)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限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且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成績考核、缺曠課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二種，採等第計分法核計為原則。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除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外，其餘成績採整數登錄。

操行成績以丙等(含)以上為及格，分為下列五等：

一、優 (A⁺) 等：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

二、甲 (A) 等：八十分以上至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 (B) 等：七十分以上至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 (C) 等：六十分以上至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 (D) 等：未滿六十分者。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評定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學業成績最高為 A⁺，及格標準為 C-。零學分之學業成績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凡學業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任課教師對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的學生得採彈性的考核措施。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妥為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期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在校學期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成績公佈後，若對成績有疑義，得於規定期限內向任課教師反映。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等情事，任課教師欲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者，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暨更改學生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向學務單位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證明，向教務單位申請，並經校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但仍應辦理離校手續。

第七章 休學、復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得向教務單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學生因應徵服義務役，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辦理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但若服完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等原因已消失，其休學期間須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休學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再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必須先行完成註冊手續。學期中途辦理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課）。

第三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不含暑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一、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

二、身心障礙學生。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證明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五條 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

第三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科系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專科部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單位申請，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 GPA）達3.38 以上者，且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採無條件進位）以內。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或 A 以上。

不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修習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第四十條 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所修習之科目，其成績尚未全部算出之前，即使已修滿該科(組)之科目、學分，仍具在學生身分，不得要求退修其他尚未算出成績之科目，且不得要求發給學位證書；須待所修習科目之成績均算出且符合畢業資格之條件，方得於規定日期領取學位證書。

第四十一條 應屆畢業生或延長修業屆滿學生，若暑修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資格者，列為當年度之畢業生。專科部延修生僅因專業證照未通過而延修，於當學期無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於通過該門檻後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科、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四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單位核准後更改之。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即行發還。

第四十五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兩個月內造具新生、轉學生、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造具名冊。學生入學資格學歷證件由本校自行審核。

第四十六條 本校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並於授予學位名冊註記學籍資料更改事項。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民國 11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註冊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及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二）凡錄取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之學生，符合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學分累計制」。

（三）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以下簡稱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與學士後學位學程招收具有學士學位且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後滿一年，且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三、二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各學制新生，並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招生。

第四條 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核准入學本校者，稱為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申請核准入學本校者，稱為新住民學生。新住民招生規定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因應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服義務役一年(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之修業需求，本校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及繳交學籍記載表、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相片及各項應繳費用，完成註冊程序，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且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新生及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定。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

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保留入學期滿後，未依規定入學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欲申請「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依學校公告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進修與延伸教育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學分累計制」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凡經由國際專修部與重點產業系所招生錄取之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第七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程序，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完成註冊程序時，應於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之日間部學生，必須繳納全額學雜費及其他依照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費用。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之進修部學生，必須符合本校每學期學分數規範選修課程並繳納各項應繳費用，否則以逾期未註冊論。

第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完成註冊選課程序，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應繳費用。

未辦理休學之延修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

日間部延修生每學期修習科目在十學分（含）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在九學分（含）以下者須繳交學分費。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延修生依實際修課數收取學分費。

學分費之計算依上課時數及開課班級為基準計算之。

第九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學雜費之退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兵役年齡在十九歲（含）以上學生，除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學生於註冊入學時，應檢送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相關資料交由學校辦理緩徵申請，免役體位之學生，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取免役體位證明書，於註冊入學時查驗後免辦緩徵。

凡已服完兵役之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於入學第一個學期註冊時，應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以辦理儘後召集。

八十三年次（含）以後在學役男，暑假期間完成二階段軍事訓練後，即以備役身分列管，應於新學期註冊入學時，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以辦理儘後召集。

第二章 轉學、轉系（組、學位學程）

第十一條 各系（組、學位學程）除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大學部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不得轉學。

第十二條 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外，各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系（組、學位

學程)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在兩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併計入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至教育部核定招收國際專修部之系(組、學位學程)。

第三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暑期修課

第十三條 日間部大學部採學年學分制；進修部採學年學分制及學分累計制。

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修讀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者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不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

各系(組、學位學程)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系(組、學位學程)、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學生得擇一申請修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至少須修滿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四十學分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始能發給教育學程證書。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五條 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起及二年制大學部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得依其志趣選定其他學系為輔系。選定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至少應修滿該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起及二年制大學部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其前一學期成績優異，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至少應修滿該雙主修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四十學分(含)以上。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修習教育學程及輔系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學分累計制」兩種加總計算，總修業年限不得超過十年。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四年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於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

第十八條 各科目每學期授課以滿十八週為原則。其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

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第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規範如下：

- 一、日間部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 二、進修部不得多於二十一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二學分。
- 三、在職專班不得多於十九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七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二學分。
- 四、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 以下簡稱GPA)達 3.38 以上者，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操行成績在七十分或 B 以上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日間部得加選一至二個科目，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得加選一個科目，總超修至多二個科目，並得修讀本系組較高年級或他系組之必、選修課程。
- 五、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各年級學生無最低選課學分數限制。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或已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每學期得減修學分，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二十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選課、學分抵免、遠距教學、雙聯學制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全學程開課時序表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主任及教務單位核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大學部學生得依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申請修習碩士學位課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必修科目不及格或不通過須重修。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堂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課程學分經系檢定後，得以採計，檢定方式得採筆試、口試、實務操作、撰寫報告等方式辦理，若檢定不合格，依規定辦理重修。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除須符合課程要求外，並須經系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學分抵免要點另訂之。各學制各年級抵免學分總數需符合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

本校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在他校已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或在本校修讀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科目成績及格者，得酌予抵免學分。

學生應於取得學分抵免資格第一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且以一次為原則。原修習及格之科目應與申請抵免科目名稱及其課程內涵有相當程度之共同性或關聯性。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其在校修課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推廣教育學分經採計為新生入學報考資格，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且抵免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與學士後學分學程學生持「學分證明」提出學分抵免後，入學實際在校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前開學分證明應為「大學畢業後另外取得之學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視各系(組、學位學程)性質規定學生至業界實習，規定實習年限之系(組、學位學程)，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得申請酌予抵免學分。實習期限由各系(組、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限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且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依系所特色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由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開授。

學生修習外校依法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須依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之。

學生修習本校及外校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為辦理雙聯學制，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姐妹校大學合作，建立雙邊課程認可機制。國外大學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大陸地區大學應為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

本校須就申請資格、甄審規定、學分採計、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等事項與境外大學議定合作計畫，取得共識且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協議書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報請教育部備查。本校得視系所特色及學生需求等，朝多元模式辦理雙聯學制，如境外合作對象可為一校以上、學位可為共同授予(於學位證書註明)或分別授予，分別授予之學位層級可為同級或跨級等，並依雙方學制規劃合作內容及配套。

學生透過雙聯學制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其國內學位之取得仍應符合本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校修習雙聯學制之大學部學生，其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同時於國內及境外大學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同時於國內及境外大學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四十個月，且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第五章 成績考核、缺曠課

第二十九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二種，一百零三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採百分計分法，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採等第計分法核計為原則。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除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外，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外，其餘成績採整數登錄。

第三十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等第制最高為A+，及格標準為C-)。零學分之學業成績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凡學業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任課教師對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的學生得採彈性的考核措施。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以丙等(含)以上為及格，分為下列五等：

- 一、優 (A⁺) 等：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
- 二、甲 (A) 等：八十分以上至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 (B) 等：七十分以上至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 (C) 等：六十分以上至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 (D) 等：未滿六十分者。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評定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妥為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期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在校學期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成績公布後，若對成績有疑義，得於規定期限內向任課教師反映。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成績登錄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等情事，任課教師欲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者，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暨更改學生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向學務單位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證明，向教務單位申請，並經校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但仍應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休學、復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得向教務單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學生因應徵服義務役，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辦理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但若服完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等原因已消失，其休學期間須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休學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再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必須先行完成註冊手續。學期中辦理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採學分累計制身分及修讀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在學期間不得辦理休學。

第三十八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課）。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第四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

第七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不含暑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國際專修部招生入學之學生，華語先修期滿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

七、國際專修部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當學期曠課時數累計達四十五小時，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一、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

二、身心障礙學生。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證明者。

四、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五條 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六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八章 畢業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如境外研習期滿完成、校外實習期滿完成等)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系及另一主修系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另一主修系組名稱。

修讀輔系學生，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

修畢跨院系學程規定之學分數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院系學程名稱。

修畢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學分數者，於學位證書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名稱。

修讀學士後學位學程學生，於學位證書加註學士後學位學程專班。

第四十八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單位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或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如境外研習期滿完成、校外實習期滿完成等)。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 GPA 達 3.38 以上者，且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採無條件進位)以內。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或 A 以上。

不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修習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畢本系(組)應修課程，修業年限未屆滿，倘因所修教育學程尚未完成，得申請在校繼續肄業，惟在修畢教育學程或正式申明放棄前，不得授予學位及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條 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所修習之科目，其成績尚未全部算出之前，即使已修滿該系(組、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仍具在學生身分，不得要求退修其他尚未算出成績之科目，且不得要求發給學位證書；須待所修習科目之成績均算出且符合畢業資格之條件，方得於規定日期領取學位證書。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生或延長修業屆滿學生，若暑修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資格者，列為當年度之畢業生。學士班延修生僅因專業證照、外語能力檢定或社團參與門檻未通過而延修，於當學期無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於通過該門檻後授予學位證書。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五十二條 除本篇另有規定外，碩、博士班研究生之註冊、選課、學分抵免、遠距教學、雙聯學制、成績考核、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等事項，悉依大學部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校研究所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招收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二、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且工作滿一年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三、博士班：招收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不得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為一般或在職身分之認定，以榜單為準，不得變更。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不得互轉。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學位論文六學分另計。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學位論文六學分另計。

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如工作調動、相關研究調查等)，經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得延長修業年

限二年。

學生通過學位考試，但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修畢教育學程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第五十七條 本校修習雙聯學制之研究生，其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同時於國內及境外大學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學生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同時於國內及境外大學修讀碩士及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且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第五十八條 凡未曾修習系（所、學位學程）指定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成績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若通過學科能力測驗，則免予加修應補修之科目。未補修完畢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五十九條 研究所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等第制最高為 A+，及格標準為 B-)。零學分之學業成績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凡學業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之。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等第制最高為 A+，及格標準為 B-)。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系（所）規定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八、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 二、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者。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第六十五條 有關本篇未規定事宜，悉比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 第六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六十七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組、學位學程）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六十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單位核准後更改之。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即行發還。
- 第六十九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兩個月內造具新生、轉學生、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造具名冊。學生入學資格學歷(力)證件由本校自行審核。
- 第七十條 本校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並於授予學位名冊註記學籍資料更改事項。

第五篇 附則

-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七十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七十三條 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十四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十五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 民國 85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6 年 6 月 6 日教育部台(86)技(四)字第 86059216 號函備查
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52604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184531 號函備查
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49046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124816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22147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17304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75377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55429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5713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07101 號函備查
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8845 號函備查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40149 號函備查

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09364 號備查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229163 號備查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093099 號函備查
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0012335 號函備查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59128 號函備查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20108406 號函備查
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63092 號函備查
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50000657 號函備查

南臺科技大學推動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5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大研究成果、落實產學合作，激發學術單位團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由督導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負責指標增修與績效目標覆核。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 三、本校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如下，得由委員會視需求滾動修訂後實施：
 - (一)政府部會計畫（包含各類政府計畫）。
 - (二)產學合作計畫（含併簽技轉之一般產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產學）。
 - (三)核准專利案。
 - (四)技轉、先期技轉或授權案。
 - (五)推廣教育（含政府部會委辦之課程、自辦班）。
 - (六)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得獎。
 - (七)國科會學生專題計畫。
 - (八)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
 - (九)南臺學報投稿篇數。
 - (十)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 四、各學術單位將新年度量化指標，交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彙整，送委員覆核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之考核，以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體育與運動中心為單位，於年度終了所得之總點數除以單位教師數而得之平均點數為評比基礎（各項指標之點數如附件一）；總平均點數作為單位次年度資本門經費增減之參考。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術關鍵績效指標』各項指標評比點數一覽表

績效指標	採計點數/件	
(一)政府部會計畫 (包含各類政府計畫)	金額(元)/件	點數
	50,000 ≤ 金額 < 1,000,000	3
	1,000,000 ≤ 金額 < 3,000,000	5
	金額 ≥ 3,000,000	7
(二)產學合作計畫 (含併簽技轉之一般產學、國科會產學、捐贈，國際產學案則依計畫金額所屬級距，以兩倍點數計算)	金額(元)/件	點數
	50,000 ≤ 金額 < 100,000	1
	100,000 ≤ 金額 < 300,000	每1萬元0.1點 (取至小數1位)
	300,000 ≤ 金額 < 1,000,000	每1萬元0.14點 (取至小數1位)
	金額 ≥ 1,000,000 每增加100萬，點數增加2點	14
	捐贈品市值(元)	點數
	金額 < 5,000,000	3
金額 ≥ 5,000,000	6	
(三)核准專利案	新型專利	1
	設計(新式樣)專利	1
	發明專利	3
(四)技轉、先期技轉或授權案	金額(元)/件	點數
	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先期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3
	金額 < 60,000	5
	60,000 ≤ 金額 < 300,000	12
	300,000 ≤ 金額 < 500,000	20
金額 ≥ 500,000	36	
(五)推廣教育(含政府部會委辦之課程、自辦班)	3	
(六)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得獎	2	
(七)國科會學生專題計畫	1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與運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財經法律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與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之達成件數與點數，以本項指標當年度其餘學術單位之平均值來核算。	
(八)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 (海外(含大陸)以兩倍點數計算)	點數/時數(每320小時)	
	各系學生符合教育部實習規定之總時數，每320小時0.1點，四捨五入取到小數1位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與運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財經法律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與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之達成件數與點數，以本項指標當年度其餘學術單位之平均值來核算。	
績效指標	採計點數/件	

	審查狀況	點數
(九)南臺學報投稿篇數	初審通過具備外審資格	0.2
	刊登	1
	發表期刊論文之平均點數	
(十)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SCIE、SSCI、A&HCI、TSSCI、THCI 期刊論文，須填報本校教師基本資料庫表 1-9 經審核通過始得採計；四捨五入取到小數 1 位)	點數/篇
	(1)符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資格： 採分級計算點數，分級之百分比依四捨五入方式取至整數計算。同一篇論文若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分屬不同系所，則依該論文級別點數折半計算；若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屬同一系所，則以篇計算之。 A 級：SCIE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 25%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 40%者、以及 A&HCI 期刊論文。	7
	B 級：SCIE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26%-50%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的影響指數排行屬 41%-60%者、以及 TSSCI 或 THCI 期刊。	5
	C 級：SCIE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51%-75%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的影響指數排行屬 61%-75%者。	3
	D 級：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75%以上者。	1
EI 及其他。	0	
(2)非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不採計	

說明：有關合約正本歸檔期限，於每年 KPI 進行結算時，凡未於 E-MAIL 通知收件日截止前將合約正本回擲研產處建檔，其點數依計畫經費級距折半認列。

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

(修正草案)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30001889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15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特殊優秀教師，提升教學水準及學術競爭力，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本校「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及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以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為限。
- 第三條 特殊優秀教師之資格標準：
 一、符合本校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第二條規定資格者。
 二、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資格者。
 三、績優教師：符合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適用對象，於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有卓越績效者。
- 第四條 特殊優秀教師之審查機制：
 一、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特聘教授依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要點第三點與第四點規定辦理。
 三、績優教師依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特殊優秀教師之績效要求：
 一、教師獲得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者，於獎勵核給期間應兼顧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面向之績效維持與提升，並按期繳交年度績效報告，作為續予核給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依據。
 二、使用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依國科會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校方彙整後繳交該會。
- 第六條 特殊優秀教師定期審議評估機制
 一、講座教授：三年審查一次為原則。
 二、特聘教授：三年審查一次為原則。
 三、績優教師：一年審查一次為原則。
- 第七條 特殊優秀教師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
 一、講座教授每月以 40 至 70 點為原則。
 二、特聘教授每月以 10 至 40 點為原則。
 三、績優教師每月以 5 至 40 點為原則。
前項各款支給點數由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參酌其績效表現核定之，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由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 第八條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由校長、督導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公正人士擔任。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 第九條 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於校內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各類特殊優秀教師核給期程及核給比例如下：

一、核給期程：

- (一)講座教授：每期三年為原則。
- (二)特聘教授：每期三年為原則。
- (三)績優教師：每期一年為原則。

二、核給比例：

- (一)講座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 3% 為原則。
- (二)特聘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 5% 為原則。

(三)績優教師：依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核給，惟副教授(含)以下不得少於推薦人數 15%。

三、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相關部會補助金額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第十條 為延攬及留住國際特殊優秀人才，校方所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一、教學支援：本校教務處提供教師在提昇教學方面所需的各項服務；各項課程得申請助教配置。
- 二、研究支援：本校提供新進教師起始研究經費補助，協助新進教師建立研究室。
- 三、行政支援：本校整體規劃與建立友善之國際化校園，包括：
 - (一)校園空間雙語化。
 - (二)建置功能健全的國際化網頁。
 - (三)各單位提供英語諮詢窗口，以便提供外籍人士資訊及協助。

第十一條 彈性薪資經費運用原則：

- 一、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可為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及本校自有經費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 二、教師獲得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期間內有離職、退休、留職停薪、借調、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查證屬實、或有違反法律及學校規定情節重大者，除另有規定外，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
- 三、受獎勵期間內借調或留職停薪者，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專任行政人員調動作業要點

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行政工作效率、服務品質與增進職員工作之替代互補性，並積極培養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二級主管及職員（含助教）。
- 三、各單位主管得申請所屬人員調動，各單位同仁亦得依個人意願填妥調動申請表並經所屬單位各級主管同意後，將申請表及檢附之職能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辦理調動申請。
行政人員調動由人事室統籌辦理，受理申請調動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 四、專任行政人員調動會議由主任秘書召集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就職能與專業審定調動建議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
- 五、申請調動者(須切結)及所屬單位主管應配合調動會議之簽核結果辦理調動。
- 六、二級主管及職員因組織調整、人事政策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由單位主管或人事室主任簽請校長核定後調任。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79 年 12 月 05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1 年 09 月 17 日教育部台（81）人字第 51398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83 年 0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3 年 05 月 20 日教育部台（83）人字第 025959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87 年 04 月 10 日教育部台（87）人（二）字第 87029818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職員工成績考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講師級以上教師成績考核悉依「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助教、幼兒園教師、職員(含約聘職員)及技工、警衛、工友(含約聘工友)之服務考評，每一學年辦理一次，考評期間自每年之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四條 前條所稱受考評者之服務考核，分「工作績效」四十分，「服務態度」（含勤惰及對校務之配合）四十分，「品德操守」二十分等三項，並按其成績之優劣，評定為甲、乙、丙、丁四等。
- 考核學年度內事病假合計超過七天(含)者，不得評列甲等。
- 考核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當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評列為甲等（八十分以上），加本薪或年功俸一級。已支年功俸最高薪者，仍支原薪，並發給半個月薪俸之年功俸獎金。
 - (一)任勞任怨、克盡厥職，圓滿達成任務為同仁之表率者。
 - (二)主動任事、認真負責、不邀功、不諉過者。
 - (三)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者。
 - (四)品德生活優良，無考核不良紀錄者。
 - 二、當學年度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評列為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加本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
 - (一)辦理學校相關工作，能配合如期達成，符合一般要求者。
 - (二)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四天者，或因重大傷病住院，事病假合計未達按日扣薪者。
 - (三)無曠職紀錄，因故遲到、早退合計未超過七次者。
 - (四)品德生活優良，無考核不良紀錄者。
 - 三、當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薪，不晉級；連續兩年考列丙等者應予免職、解聘或不續聘，如因重大傷病住院者除外。
 - (一)工作平凡，勉能符合一般之要求者。
 - (二)申請事病假合計已達按日扣薪程度超過一個月者。
 - (三)有曠職情事者。
 - (四)品德生活有不良事蹟之紀錄，然尚不足以影響校譽者。
 - (五)不聽指揮、破壞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者。
 - (六)考評獎懲功過相抵後仍有記申誡乙次(含)以上者。
 - 四、當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丁等(不滿六十分)應予免職、解聘或不續聘。
 - (一)從事外務廢弛本職，以致影響本身工作之正常進展者。

(二)連續曠職逾七天或一學期曠職達十天以上者。

(三)品德不佳，上班期間買賣股票等類似行為，或出入不適當場所從事賭博或色情勾當，行為不檢，嚴重影響校譽及受刑事起訴有實質證據者。

(四)考評獎懲功過相抵後仍有記大過兩次(含)以上者。

受考評者於當學年度因有重大傷病，得不受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限制，辦理成績考核時得檢附診斷證明書，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其考績。

第五條 職員及工友之考績記分，除依前列各條考績項目外，並應參照平時獎懲及出勤狀況，於所得總分內分別予以加減，但加減後總分不得超過一百分。

一、嘉獎一次加一分，記功一次加三分，記大功一次加九分，申誡一次減一分，記過一次減三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二、全學年無請事(病)假、曠職、遲到、早退情事者加五分，曠職一天者減二分，遲到、早退每次各減一分(含因遲到、早退已請假者)，請假超過規定者，每超過一天減一分。

各級主管考評時，應將獎懲或出勤之得扣分內含於所考成績得分欄內。

為鼓勵警衛克盡職責及減少請假次數，使輪班正常，得另訂有警衛獎懲辦法獎懲之。

考績評分應嚴謹審慎，考評 90 分(含)以上之職員工應有外部肯定之卓越績效，且於年度內獲記小功以上者。

第六條 受考評者學年度成績考核，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行政單位受考評者由所屬單位二級主管初考，一級主管覆考。

二、二級主管由所屬單位一級主管覆考；行政、學術及中心一級主管由校長考核。

三、教學單位受考評者由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初考，院長覆考。

工友學年度成績考核，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警衛由保管組組長初考，總務長覆考。

二、其餘工友由營繕組組長初考，總務長覆考。

各初考及覆考完成後，送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初核，再陳校長核定。

第七條 本校助教、幼兒園教師、職員(含約聘職員)學年度成績考核業務由人事室承辦。

第八條 受考評者之考績，於每年七月二十日完成覆考，七月底送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薪俸之晉級於八月一日起生效。

考核丙等者，所屬單位主管應於考績作業結束後進行績效輔導，並於次年度考核前將改善計畫與輔導情形送人事室備查。

職員工考績考列甲等或乙等，且全學年無請事(病)假、曠職、遲到、早退者，得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整。

第九條 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